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唯瑄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10147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1/0621/1432(=)

主旨：有關大型自動化倉儲相關規劃設計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理事長高志強

2022/06/23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5月30日營署建字第1110036480號函。
- 二、自動化倉儲業以AI技術透過自動控制、電腦監控等管理系統（包括識別、分裝、封箱、暫存、運輸等）逐漸取代傳統倉庫人工作業。貴署提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0條於99年間修正說明即可窺之係指「自動化倉儲與倉庫，為與工廠生產製程有關之倉庫」乙節，當年之修正說明尚非明確。
- 三、來函所示「非屬生產流程一環之倉庫仍應依同編第79條規定按樓地板面積區劃」乙節，將交由本府建築管理處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來函所述自動化倉儲、倉庫之區劃限制，實已不符大型智慧物流及自動化倉儲建築物之發展與需求。而C類具有生產線部分之作業廠房宜否完全免予區劃，亦應考量火勢延燒而有一定規模之區劃標準。建議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適宜之區劃標準或可行方式，俾利統一執行。
- 五、同函副請本市建築師公會知照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